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不少於的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須提名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3. 公司秘書或其一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法定人數

4.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法定人數。其他董事會成員(除了該委員會的成員)有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但他們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會議

5.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委員會可因工作需要而召開額外會議。

職權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諮詢者或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7.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集團內部及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的資格並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以個人提名為董事的建議；

- (c) 就委任或續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f) 定期檢討提名政策；及
- (g)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